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1170001	大厂栢鑫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2024年5月末至2025年1月4日在该村东废弃窑坑内倾倒大量建筑垃圾,主要以工程泥浆为主,无环评手续。	大厂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窑坑回填的为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工程渣土(开槽土、盾构土)和部分工程泥浆,目前已不再回填。现场四周已设立围挡,安装监控摄像头,安排专人看护。窑坑内水量丰沛,水体清澈,无异味。	属实	依法依规按整改方案完成项目整改。	一是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XCJIT134-2019)中3.0.6规定: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可采用堆填方式进行处理。因此,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可用于回填该窑坑。二是对栢鑫公司未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行为,大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第二十条第(三)款,对栢鑫公司处罚款壹万元整。三是该项目作为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不予以办理环评文件。四是启动问责机制,因工作履职不到位,对相关人员进行约谈,予以通报。	阶段性办结	通报